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0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義育

羅 聖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1982號、113年度營偵字第2403號、113年度營偵字第2511號、113年度營偵字第27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陳義育：

(一)陳義育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檢驗後淨重零點六八一公克），沒收銷燬之。

(二)陳義育犯踰越窗戶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羅聖犯毀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義育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8日10時許，在嘉義縣太保市某處，向身分不詳，綽號「雅慧」之成年女子，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購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非法持有之。嗣於同日11時5分許，陳義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縣東石

01 鄉台82線道路與台61線道路之路檢點時，拒不停車受檢而逕
02 自駕車離去，警方見狀旋駕駛巡邏車追趕，於臺南市○○區
03 ○○○0號前，陳義育棄車步行逃逸，警方遂通知車主吳家輝
04 到場，經吳家輝同意搜索，在上開自用小客車內扣得甲基安
05 非他命1包等物，始悉上情。

06 二、陳義育、陳智雄（所涉贓物罪由本院另行審結）、羅聖（羅
07 聖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於113年4月13日14時12分許，
08 共乘某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里○○○○0號
09 前時，因上開自用小客車車輪爆胎，陳智雄、羅聖下車更換
10 備胎，陳義育則進入該址圍牆內如廁，因而發現該址鼎瑞營
11 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瑞公司）所有之貨櫃屋（下稱本案
12 貨櫃屋）無人在內，陳義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3 踰越窗戶竊盜之犯意，自本案貨櫃屋之窗戶爬入，竊取如附
14 表所示之物得手，且搬至上開自用小客車旁，命陳智雄搬入
15 後車廂。

16 三、羅聖於113年5月26日4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7 自用小貨車，行經本案貨櫃屋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8 有，基於毀越門窗竊盜之犯意，持不詳工具毀壞本案貨櫃屋
19 之窗戶及門鎖，進入屋內將窗型冷氣機1臺拆下竊取得手，
20 旋駕駛上開小貨車離去。

21 四、案經李姿嫻（即鼎瑞公司人員）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
22 分局、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23 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陳義育、羅聖（下合稱被告2人，單指其
26 一，逕稱其姓名）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
27 分，公訴人、被告2人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
28 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
29 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
30 事，自均有證據能力。

3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陳義育於警詢、偵查、羅聖於警詢，及

01 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姿
02 嫻、證人吳家輝、黃家祥於警詢、證人即共犯陳智雄於警
03 詢、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陳智雄之指認犯罪嫌疑人
04 紀錄表（警1卷第19至22頁）、羅聖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05 表（警1卷第33至36頁）、羅聖提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6 車輛買賣契約影本（警1卷第37頁）、陳智雄之自願受搜索
07 同意書（警1卷第39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搜索
08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陳
09 智雄】（警1卷第41至47頁）、113年7月11日現場蒐證照片
10 （警1卷第51至53頁）、遭竊物品一覽表（警1卷第55頁）、
11 臺南市○○區○○里○○00○0號失竊現場照片（警1卷第57
12 至63頁）、113年4月13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警1卷第65
13 至69頁）、113年5月17日蒐證現場照片（警1卷第71至74
14 頁）、鼎瑞公司之委託書（警1卷第87頁）、李姿嫻之臺南
15 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將軍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6 （警1卷第89頁）、陳智雄之勘察採證同意書（警1卷第91
17 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警1卷
18 第109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
19 （警1卷第111至112頁）、113年3月9日員警職務報告（警2
20 卷第12至13頁）、吳家輝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警2卷第14
21 頁）、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2 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吳家輝】（警2卷第15至21
23 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4月1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362
24 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警2卷第22至23頁）、警方秘
25 錄器、巡邏車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畫面、現場蒐證照片、扣
26 案物照片（警2卷第24至34頁）、吳家輝指認被告陳義育之
27 照片（警2卷第36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
28 0-00】（警2卷第37頁）、汽車權利讓渡書（警2卷第38
29 頁）、權利車讓渡合約書（警2卷第39頁）、委託切結書
30 （警2卷第40頁）、權利車切結書（警2卷第41頁）、臺灣臺
31 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第579號扣押物品清單（偵4卷

01 第41頁)、鼎瑞公司之委託書(警3卷第9頁)、臺南市○○
02 區○○里○○00○○號失竊現場照片(警3卷第11至13頁)、
03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警3卷第14至17頁)、李姿嫻之臺南
04 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將軍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5 (警3卷第19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
06 0】(警3卷第21頁)、本院113年度南院保毒字第149號扣押
07 物品清單(本院卷第93頁)、本院113年度南院保管字第928
08 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95至99頁)各1份在卷可稽,足
09 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
10 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應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1 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陳義育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
14 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二,係犯刑法第3
15 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窗戶竊盜罪。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載
16 明陳義育是自本案貨櫃屋之窗戶爬入,並未毀損門窗,起訴
17 書論罪法條論以「毀越門窗」竊盜罪,容有誤會,然僅屬同
18 條款之加重條件認定有異,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

19 (二)核羅聖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竊盜
20 罪。

21 (三)陳義育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2 罰。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之流通及持有,危害民
24 眾身心健康,陳義育持有前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實
25 屬不該;又被告2人恣意以上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
26 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亦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均
27 坦承犯行,陳義育所竊得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業經員警發
28 還李姿嫻,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考(警1卷第49
29 頁);羅聖已與鼎瑞公司達成和解,賠償23,000元完畢,有
30 和解書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47頁)。參以被告2人之品
31 行(見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

01 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兼衡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
02 度、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4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3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4 標準，以資警惕。

05 四、沒收：

06 (一)扣案白色結晶1包，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7 成分（檢驗後淨重0.681公克），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
08 4月1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362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
09 份（警2卷第22至23頁）在卷可參，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盛裝扣案毒品之包
11 裝袋1只，無論以何種方式將之與內裝之毒品分離，包裝袋
12 內均會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而無法析離，是前開包裝袋仍應
13 與上開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檢驗耗損部分，既已驗畢用罄
14 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5 (二)陳義育竊得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
16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至於陳義育竊得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已由員警發還李
19 姿嫻，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20 沒收。

21 (三)羅聖竊得之窗型冷氣機1臺，亦未扣案，原應依刑法第38條
2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惟羅聖已與鼎
23 瑞公司達成和解，給付賠償金23,000元完畢，業如前述，該
24 和解雖非屬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之將犯罪所得合法發還
25 被害人之無庸諭知沒收情形，惟羅聖實際賠償鼎瑞公司損害
26 之調解結果，與將犯罪所得發還被害人之結果相當，是本件
27 因上開和解結果，已達沒收制度剝奪羅聖犯罪所得之立法目
28 的，如仍對羅聖為犯罪所得之沒收諭知，顯有過苛之虞，爰
29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璋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陳冠盈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名稱	數量
1	電動鎚（型號：TM-0810T）	1個
2	砂輪機	1個
3	抽水馬達（型號：HT-328）	1個
4	電腦螢幕（品牌：飛利浦，型號：221S3L）	1個